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激励对象张金龙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054股,公司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35名调整为23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15,900股变更为4,904,846股。

2020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57 元/股调整为 12.07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3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4,84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